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截止2015年3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1,300万股,持股比例5.02%)通知,西藏瑞华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32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4-115号公告)已于2015年3月16日解除质押;上述解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止2015年3月16日,西藏瑞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减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瑞华于2015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本次减持后,西藏瑞华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瑞华	二级市场	2015年3月13日	51.388	500,000	0.193
	二级市场	2015年3月17日	52.034	4,000,000	1.546
	合计	-	51.962	4,500,000	1.73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西藏瑞华	合计持有股股份	13,500,000	5.217	9,000,000	3.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0	5.217	9,000,000	3.4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瑞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西藏瑞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西藏瑞华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 02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银河资源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必要多数通过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2月17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Galaxy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资源”)发布公告称,银河资源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必要多数审议通过了天齐锂业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与银河资源、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澳洲”)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15年2月17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溢价较高的风险

根据银河资源的披露信息,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江苏”)的建造成本约1.3亿美元。第三方研究机构Patersons Securities Limited在2013年12月发布的研究报告中表明,银河锂业江苏的企业价值评估值约为1.96亿澳元。经交易双方谈判磋商,认定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为2.3亿美元,同时,公司拟承接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约1.08亿美元)。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1.22亿美元。但由于标的企业未能达到设计产能且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因素,经双方再次协商并于2015年1月31日签署了《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为1.732亿美元,减去需由公司承接的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1.015亿美元后,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约7,170万美元。

按2015年1月31日经双方谈判认可的企业价值1.732亿美元计算,按照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08,250.00万元,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和1.015亿美元银行负债的折算金额合计70,332.2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溢价率为53.91%;本次初步交易价格7,170万美元按6.25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4,812.50万元,较《估值报告》确定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估值结果18,719.93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26,092.57万元人民币,溢价率为139.38%;较银河锂业国际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6,894.72万元人民币大约溢价37,917.78万元人民币,溢价率549.95%。交易价款较标的公司净资产存在溢价较高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Galaxy Lith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银河锂业国际”)的主要资产为银河锂业江苏100%的股权,银河锂业江苏碳酸锂生产线建设有大量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且公司建成投产的时间较短,产能释放尚未达到有效经济规模,较高的利息支出及运行成本导致其近年出现大额亏损。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明确的债务替换及后续融资计划、以及基于全球化布局的经营计划,但受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仍存在相关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不能有效改善,从而对天齐锂业整体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银河锂业国际为香港公司,银河锂业江苏是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标的公司在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本公司均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相关整合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整合效果不佳的业务整合风险。

(四)财务风险及汇率风险

本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以自筹资金解决,自筹资金量大,且收购后还需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公司负债和财务费用将显著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收益。根据公司本次收购备考财务报告,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存在经营收益不足以偿付财务费用、甚至导致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亏损的财务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以美元计价,协议签署日与交割完成日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五)市场风险

锂电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前景看好,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但该产业的发展速度和市场竞争格局等都存在不确定性。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新能源行业自身的发展周期导致对锂产品需求的爆发不如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本次收购的预期效果的实现。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天齐锂业本次收购银河锂业国际100%的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金额将根据购买日实际的股权购买价格及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计算。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银河锂业国际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天齐锂业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七)环保风险

银河锂业江苏目前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但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银河锂业江苏存在由于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参数不达标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存在环保风险。

(八)安全生产风险

2012年11月22日,银河锂业江苏发生硫酸钠结晶器管道破裂,造成了9人烫伤、2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针对本次安全事故的设备缺陷,银河锂业江苏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已经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查通过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本次整改后,银河锂业江苏加强了生产安全方面的培训,重视员工操作的规范性,对设备工艺进行了排查,并为员工继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银河锂业江苏作为锂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由于员工误操作或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而被安监部门处罚和员工家属索赔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九)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收购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审批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天齐锂业股东大会、银河资源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9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并在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相关材料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相关备案或核准手续,能否取得前述四川省发改委、商务部门备案或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审核的审批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3月2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扬 渠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联系传真:0546-777370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

邮政编码:257081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且连续持有前述股份的时间达一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3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3月25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扬、渠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联系传真:0546-777370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

邮政编码:257081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70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423	林永飞
4	01*****611	杨厚威
5	01*****081	翁武强
6	01*****626	翁武游
7	01*****652	严英象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201室

咨询联系人:林峰国

咨询电话:020-37873732

传真电话:020-37883533

六、备查文件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26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

瑞丰股份因运营资金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8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7日,协议约定的最晚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上述交易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9,02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4.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1%。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自2014年起,国家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新会计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及最近一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符合上述条件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项目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追溯调增8,600,000.00元,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应调减8,600,000.00元。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项目予以调整,根据新的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项目,即由“资本公积”项目期初数644,494,319.92元,调整为“资本公积”项目期初数2,718,532.45元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数641,775,787.47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按新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旭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信息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齐财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通过《关于执行2014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按新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股监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规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本公司正面盈利预告的公告,但尚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项下要求披露的业绩预告。现将该H股监管公告转载如下,以供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参阅。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07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翁剑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翁剑玉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翁剑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翁剑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翁剑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通过职工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上述职工安置方案通过职工大会审议只是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一个阶段性工作,公司及审计、评估、律师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工作有序进行。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其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万达信息”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转增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551,1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9,551,191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493,416,548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25日,除权日为:2015年3月26日。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转增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转增),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A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 |